

## 国家外国专家局、财政部关于调整中长期出国（境） 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

2002年7月1日 外专发[2002]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外国专家局（引智办）、财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

随着出国（境）培训工作的不断开展，优化培训结构、逐步增加中长期培训已成为出国（境）培训工作的的发展方向。考虑到国外物价水平的上涨以及高水平授课和对口业务实习所需费用的提高，经研究，决定对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的费用开支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长期出国（境）培训是指90天以上（含90天）的出国（境）培训。调整后的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项目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和零用费等。

二、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分为“高级职称”人员开支标准和“普通职称”人员开支标准两类。“高级职称”指高级工程师（或相当高级工程师的其他职称）及以上职称、正县处级及以上行政职务。“普通职称”指工程师（或相当工程师的其他职称）及以下职称、副县处级及以下行政职务。

三、调整后的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见附件）于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起开始执行。

四、各派出单位要从严掌握党政干部中长期出国（境）培训规模，认真

选拔培训人员，加强出国前外语和专业培训，并进行严格考核，确保培训质量。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本通知精神，并将执行情况及时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报告。

附件：《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表》

国家外国专家局

财政部

二〇〇二年七月一日

附件：

**中长期出国（境）培训人员费用开支标准表**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币别	标准（每人每月）	
			高级职称	普通职称
一	美洲、大洋洲			
1	美国	美元	900	800
2	加拿大	加元	1050	950
3	墨西哥	美元	550	450
4	澳大利亚	澳元	1000	900
5	新西兰	新西兰元	1000	900
6	巴西	美元	380	350
二	欧洲			
7	俄罗斯	美元	800	700
8	法国	欧元	790	660
9	德国	欧元	820	690
10	英国	英镑	580	540
11	爱尔兰	欧元	810	730
12	葡萄牙	欧元	500	450
13	意大利	欧元	720	650
14	瑞典	瑞典克朗	6500	6000
15	荷兰	欧元	860	730
16	比利时	欧元	740	690
17	奥地利	欧元	780	680
18	瑞士	瑞士法郎	1900	1800
19	芬兰	欧元	820	700
20	挪威	挪威克朗	8000	7000
21	丹麦	丹麦克朗	5200	4500

22	西班牙	欧元	600	540
23	匈牙利	美元	350	320
三	<b>亚洲、非洲</b>			
24	日本	日元	125000	105000
25	土耳其	美元	500	400
26	印度	美元	300	250
27	埃及	美元	250	200
28	以色列	美元	700	650
29	新加坡	新加坡元	1200	1100
30	韩国	韩元	暂无	210000
31	香港	港币	暂无	2500

注：未列入此表的国家（地区），可参照此表执行